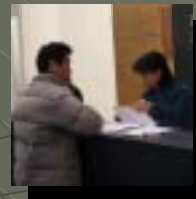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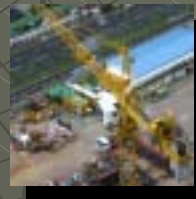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CIC/009

[參考文件]

建造工人註冊

背景、最新情況及建議的實施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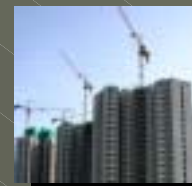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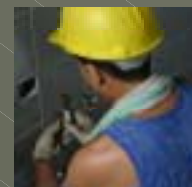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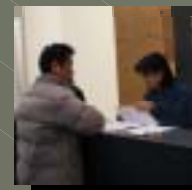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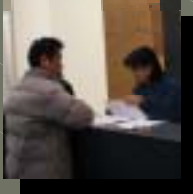
背景

- ◆ 1999年7月 前建造業諮詢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有關建議
- ◆ 2003年3月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 2004年7月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通過成為法例
- ◆ 2004年9月18日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成立



目的

- ◆ 透過評核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和發出證明書，從而確保建造工程的施工質素；
- ◆ 確保提供較可靠的工人人力供應資料，以便進行人力策劃和培訓的工作；
- ◆ 透過立法確認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藉以提高他們的職業地位；
- ◆ 為工人提供明確的職業發展途徑，鼓勵工人尋求提升個人技術，以晉升至更高的地位及取得較高的報酬，從而培養優質建造文化；
- ◆ 透過工地出勤記錄，有助減少承建商和工人之間的工資糾紛；及
- ◆ 有助打擊僱用非法勞工於建造工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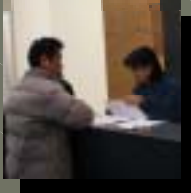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 ✓ 組成
- ✓ 職能及權力
- ✓ 經費來源

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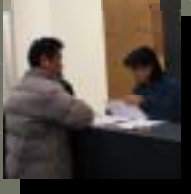
◆ 19名成員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委任，包括：

- ◆ 主席
-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代表
- ◆ 3名公職人員
- ◆ 2名來自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代表
- ◆ 3名來自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代表
- ◆ 2名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代表
- ◆ 3名來自香港建造業的工會代表
- ◆ 1名來自香港地產發展商會代表
- ◆ 3名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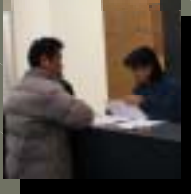
職能及權力

- ◆ 負責《條例》的施行以及監管建造業工人的註冊
- ◆ 設定註冊及註冊續期的資格規定
- ◆ 就徵款率作出建議



經費來源

- ◆ 向建造工程所徵收的徵款
- ◆ 建造業工人於申請註冊或註冊續期時所繳付的費用
- ◆ 政府提供的成立初期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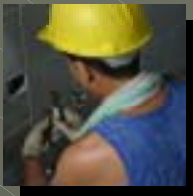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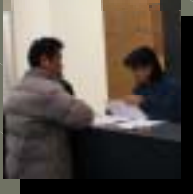


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 ✓ 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 ✓ 註冊類別及要求
- ✓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 ✓ 註冊的進展

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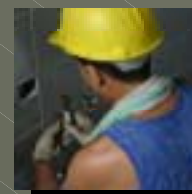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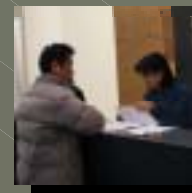
- ◆ 管理局於2005年2月委任建造業訓練局為註冊主任
- ◆ 註冊主任負責執行與註冊有關的工作
- ◆ 授權註冊主任徵收徵款



註冊類別及要求(一)

正式註冊

註冊類別	申請註冊資格
註冊熟練技工 (指定工種)	持有條例內所指的技能測試證書或其他認可資格。
註冊半熟練技 工 (指定工種)	持有條例內所指中工工藝測試證書或其他認可資格。
註冊普通工人	持有效平安卡。



註冊類別及要求(二)

臨時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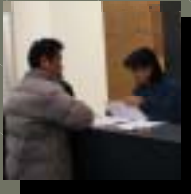
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指定工種)

- ◆申請人能證明已具備不少於6年親自進行相關工種的工作經驗
- ◆必須在獲註冊起的3年內完成指明訓練課程或通過有關的技能測試，以取得正式註冊

(註：指明訓練課程為包括實務評核的濃縮課程，將由建訓局提供)

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指定工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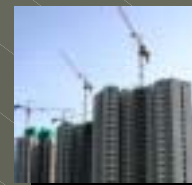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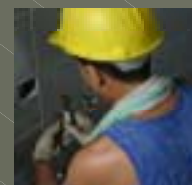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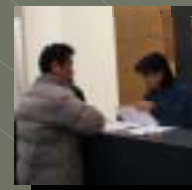
- ◆申請人已具備不少於2年相關工作經驗
- ◆必須在在獲註冊起計的3年內通過有關的中工測試以取得正式註冊



註冊類別及要求(三)

指定工種

- ◆ 工友可註冊為熟練/半熟練技工的工種共有99個
- ◆ 有關的工作描述和註冊資格在《條例》的附表一列出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一)

- ◆ 註冊證印上工友的相片、註冊編號、獲註冊工種類別和有效期等。
- ◆ 註冊資料(以電子形式於註冊證的晶片內儲存)
- ◆ 是非接觸式的智能卡加上防偽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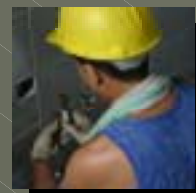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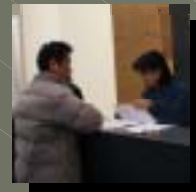
註冊類別在此列出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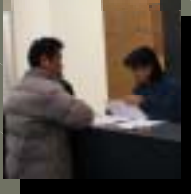
待《條例》的有關條文生效後，

- ◆ 建造業工人須出示智能註冊證，才可在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 ◆ 承建商/工地主管需設立有效的系統核實工友已註冊(例如讀證系統)
- ◆ 承建商/工地主管需儲存工友進出工地的記錄向管理局提交



註冊的進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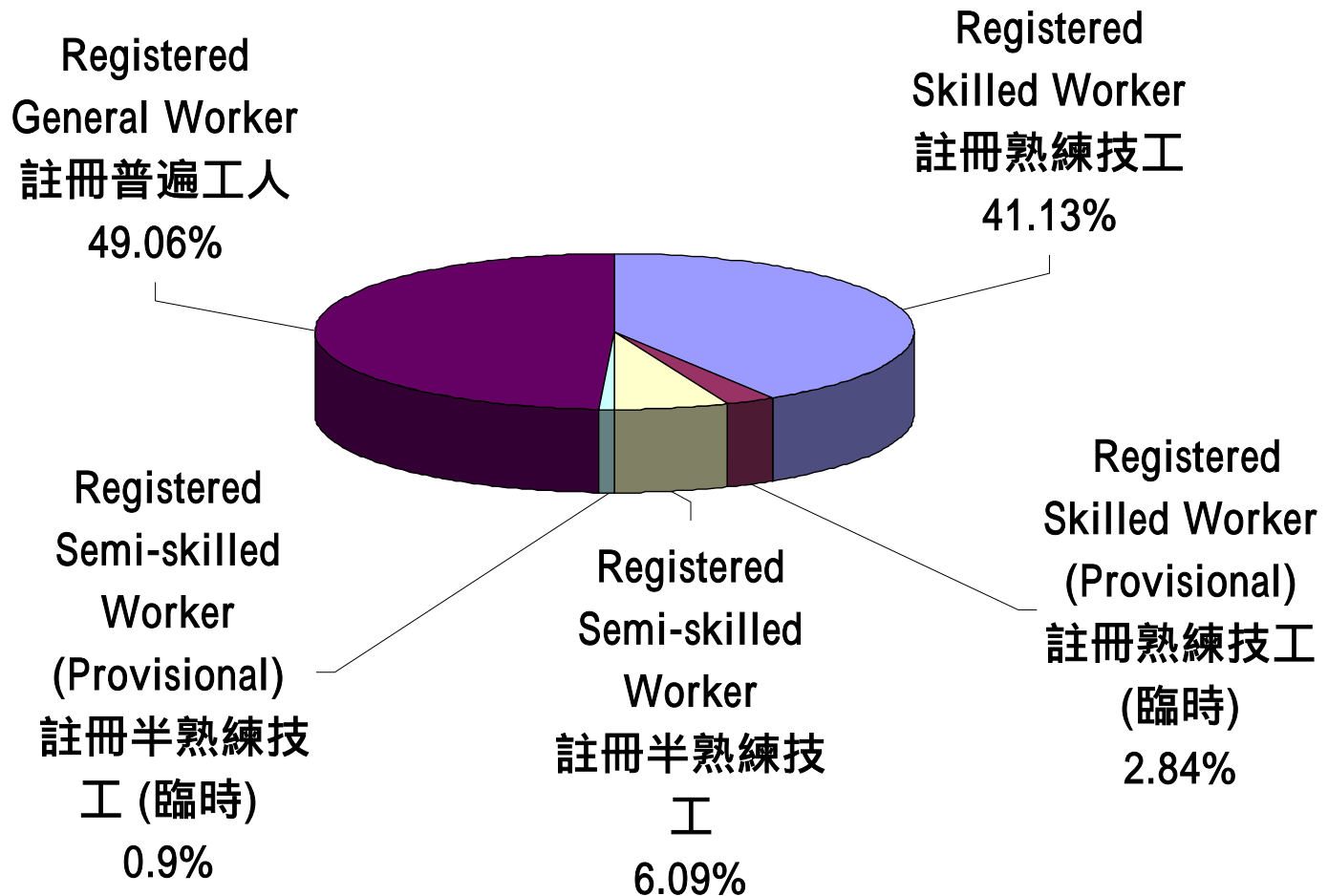
- ◆ 在2005年12月29日開始進行註冊
- ◆ 約有16萬建造業工人需要辦理註冊
- ◆ 截至2007年3月11日，共收到超過145,000個註冊申請和有140,000名工友已註冊



註冊的進展(二)

各註冊類別的註冊申請人數

(截至2007年3月11日)



現存的註冊問題

- ◆ 管理局已成立了「註冊推行委員會」，旨在制訂措施處理以下問題：
 - ✓ 個別工種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人數不足
 - ✓ 持單一技術的工友

個別工種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 人數不足

問題：

個別工種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人數未能應付業內要求的原因為：

- ◆ 部份已通過技能測試的工友，仍未辦理註冊手續
- ◆ 部份乎合年資要求的工友選擇註冊為普通工人

建議的解決方案：

- ◆ 提醒已持有技能測試證書的工友註冊
- ◆ 派職員到建造工地協助工友申請辦理註冊
- ◆ 邀請承建商/分包商/工會協助提醒工友盡快辦理註冊手續(透過簡介會/信件)

持單一技術的工友

問題：

- ◆ 部份工友只掌握一項工種中的部份技術，致無法通過技能測試
- ◆ 《條例》內並沒有這些細項分類的工種可供註冊
- ◆ 部份工友只註冊為普通工人

建議的解決方案：

- ◆ 提醒持單一技術，但乎合年資要求的工友先申請臨時註冊 (透過發信予註冊普通工人，及到工會作講解宣傳)
- ◆ 註冊推行委員會考慮提供增補課程/檢討現時的技能測試內容

建議的實施計劃

- ✓ 禁止條文的實施
- ✓ 截止接受臨時註冊申請
- ✓ 推行時間表
- ✓ 宣傳計劃

禁止條文的實施 (一)

計劃分兩階段實施《條例》內的禁止條文以

- ◆預留時間予業界逐漸適應禁止條文的實施
- ◆預留時間實施措施以確保各工種有足夠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

禁止條文的實施 (二)

第一階段

- ◆ 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 ◆ 僱主只可聘用已註冊的建造業工人進行有關的建造工作

實施日期：2007年9月1日

禁止條文的實施 (三)

第二階段

- ◆ 只有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包括臨時註冊)才可在建造工地進行該工種的建造工作

[註：註冊普通工人須在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才可進行該工種的工作]

實施日期：2008年6月1日

截止接受臨時註冊申請

- ◆ 計劃在第一階段禁止條文實施的三個月後才截止申請
- ◆ 為了預留額外時間讓具備申請臨時註冊資格的工友仍有機會取得臨時註冊

截止接受臨時註冊申請：

2007年11月30日

推行時間表

2007年3月	向工會、商會及建造業議會進行匯報
2007年4月	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2007年5月	把公告刊憲和提交立法會審議
2007年9月1日	第一階段禁止條文實施
2007年11月30日	截止接受臨時註冊申請
2008年6月1日	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實施

宣傳計劃

- ◆ 管理局將實施一個全面的宣傳計劃以宣傳註冊制度及推行時間表

針對工友、
業界及公眾
人士

07年2月至11月 – 記者會/新聞簡布會
07年3月至12月 – 為工會/商會舉辦簡介會
07年3月至12月 – 海報、工地橫額 (包括港澳碼頭)
07年4月至12月 – 電台API
07年7月至12月 - 電視API
07年3月至11月 – 新聞稿/報章廣告
07年7月至12月 – 地鐵、九鐵、路訊通和巴士/地盤車輛車身廣告

針對承建商

07年3月 – 小冊子
07年3月至12月 – 簡介會及工作坊
07年5月和9月 – 單張

歡迎各位交流意見

多謝!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Authority

